

关于对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62 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一、关于笛女传媒相关事项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审计机构认为“幸福蓝海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了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女传媒）80%的股权。收购后，幸福蓝海发现笛女传媒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在收购重组过程中存在提供材料不实等情形，部分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幸福蓝海针对很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8,970.37 万元（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 2、4）。但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作出合理判断。”

1. 2018 年末，笛女传媒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69 亿元，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2.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具体交易背景、交易对象名称及金额、业务发生时点、收入确认期间、款项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收入确认及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会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29 号），笛女传媒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36,357.85 万元，请补充说明笛女传媒 2018 年末主要资产以及 2018 年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还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113 号）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8 亿元，请结合评估报告内容、减值测试情况、笛女传媒经营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4. 傅晓阳等三名笛女传媒管理层股东已书面确认无法完成约定的业绩预期并承诺自愿放弃公司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23,459.25 万元，公司据此确认营业外收入。根据约定，2017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笛女传媒管理层股东承诺累计净利润分别为 7,500 万元、16,000 万元、25,500 万元、35,500 万元、46,000 万元，若未完成五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笛女传媒管理层股东需对公司进行补偿，请说明：

（1）2017 年 12 月收购时笛女传媒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基础，收购后仅 1 年时间笛女传媒业绩承诺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原因，收购时笛女传媒相关业务及财务数据是否真实。

（2）除放弃公司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23,459.25 万元外，笛女传媒管理层股东如何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据此确认营业外收入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2017 年 12 月收购时，审计机构对笛女传媒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苏亚核【2017】950 号），本次审计报告中，审计机构称“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作出合理判断。”请审计机构说明前次收购及本次年报审计时，审计条件发生了何种变化、履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适当。

二、关于主要会计科目

6.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65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的以上 0.76 亿元，请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及 1 年以上的预付款的具体影视剧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项目进度，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推进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7.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5.2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45 亿元，请列示计入存货的主要影视剧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项目进度，已投入金额，请公司：

（1）结合播放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影视剧成本结转与计划收入比例是否匹配，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完整。

（2）结合最近两年公司主要影视产品的收益情况、目前尚未制作完毕的主要影视作品预期收益等补充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8.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3.56 亿元，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 1.74 亿元，请公司说明目前不同运营模式下的影院数量、屏幕数

量、影院平均票房、平均观影人次、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中影城装修费的摊销期限，并说明报告期内折旧摊销是否充分、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3,677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4,033 万元，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3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利息支出的具体原因，利息费用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是否匹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在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2 日